

西乡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 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八标段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CG-JMYC-2025-064

项目名称：西乡县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二〇二五年十月

西乡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八 标段施工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西乡县木之都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西乡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一、施工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西乡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八 标段工程施工，总面积 11000 亩（封山育林 11000 亩），施工地点为西乡县峡口镇天池坎村、麻柳村，施工内容为人工补植、生物围栏、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宣传牌、封育碑等封禁设施建设。（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二、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3 月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西乡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八 标段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12181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次付款为项目通过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技术要求

(一) 施工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西乡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封山育林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开展施工作业。

2. 松类病虫害木、濒死木、枯死木清理工作执行国家松材线虫病除治标准, 疏伐木按照疏伐内容要求进行清理。

3.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及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苗木质量及栽植抚育

1. 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采用合格容器苗木造林, 并提供苗木“两证一签”、良种证明。

2. 苗木规格: 侧柏选用 2 年生容器苗 (良种使用率 $\geq 75\%$), 苗



高 50 厘米以上，地径 0.7 厘米以上。刺槐选用一年生播种苗，地径 1.2 厘米以上。

3.栽植要求：按林地清理、挖穴、回填、植苗、覆土等工序实施，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

4.幼林抚育：苗木栽植（即造林）后 3 年内每年抚育 1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浇水、除草、砍灌等。

五、验收办法

1.工程面积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逐小班实地验收。

2.工程验收对照作业设计要求，别对退化林修复的作业面积、施工质量、栽植成活率、受害木伐除、林地清理质量等开展验收。

六、安全责任

1.防火安全。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及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期间由乙方造成的森林火灾，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2.施工安全。乙方要对施工人员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

九、保密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

甲方（盖章）：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西乡县木之都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